

第2(a)條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定特定的承建商須註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使該些就建築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對可能在地盤發生的蚊子滋生問題負責。根據第123章須註冊的承建商的類別將來或有改變，故此在“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的定義中提述“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32章)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是更為適當的。

(b) “已進入該地盤”(has entered on the site)的詞句具有“佔用地盤”(occupying the site)的涵義。雖然“佔用”(occupy)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被定義為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土地或處所”，事實上，承建商只會獲委任在建築地盤進行工程，並因此在有關時間管有及控制該地盤。故此，關於為其他的目的而委任承建商的例子未能予以提供。

第2(b)(i) 及 (c)條

如處所的佔用人或負責管理處所的人是以政府官員的身分佔用或管理該處所(例如身為負責管理處所由政府管理隊的官員或成員)，本草案並不會使該人對有關情況負責。然而，他們通常都會採取措施防止蚊子在處所滋生，這亦是他們職責的一部分。此外，他們每當發現有蚊子在處所滋生，便會採取即時行動消滅蚊幼蟲或蚊蛹。

第2(c) 及 (d)條

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6條外，該條例的其它條文並不適用於有關當局行使新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情況。

第2(e)條

(a) 因新的第27(3)條對政府並不具有約束力，故在此情況下，該條文不會施加任何法律制裁。以政府官員身分行事的人每當發現有蚊子滋生問題，通常都會採取即時行動防止蚊子滋生及消滅在處所的蚊幼蟲或蚊蛹。

(b) 新的第27(3A)條明確表示為不損害新的第27(3)條的原則。第27(3)條規定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則該人(可為擁有人、佔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蚊子滋生問題負責，而不論有關處所是否屬建築地盤。第27(3A)條規定如處所包括建築地盤，則獲委任承建商亦須對幼蟲或蛹的存在負責。

在檢討過有關政策後，有見於獲委任承建商應對其管理的建築物地盤負上最終責任，我們認為應維持現時做法，即只由承建商負責一切在其管理建築地盤內產生的蚊子滋生問題。因此，第27(3)條擬制訂為只適用於不包括建築地盤的處所，而第27(3A)條擬制訂為不受第27(3)條規限。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動議修正案。